

外国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

请考生登录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，查看复试名单。

二、复试内容

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，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。

(一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（网络远程）

重点考核考生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学科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，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满分为 60 分。

(二) 外语能力考核（网络远程）

重点考核外语能力。满分为 20 分。

(三) 综合素质考核（网络远程）

主要考核：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④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满分为 20 分。

(四) 加试（网络远程）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，加试考核内容为英美文化和英汉互译与写作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复试主系统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。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按照学院要求做好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。如有困难，及时向学院反映，沟通解决办法。

四、复试基本要求

1. **环境要求：**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，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员。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。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。
2. **网络要求：**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，请使用有线网络、Wi-Fi、5G 或 4G 联网，建议准备 2 种及以上入网方式，优先使用有线网络。
3. **设备要求：**按照“双机位”模式准备相应设备，包括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，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和智能手机均可。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10 或 Windows7 版本，浏览器建议为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。
4. **位置要求：**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佩戴口罩和耳饰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（与考生后背面成 45° 角），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。
5. **纪律要求：**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应全屏显示，不得缩屏。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设备和软件，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。考生需在复试前关闭手机闹钟、拦截 APP 通知等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。复试全程，考生不得截图、拍照、录屏、录音、录像，不得与外界有其他音视频交互，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不得翻阅资料；不得佩戴耳机（可使用话筒和外放设备）；需将双手放在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的位置，双眼目视屏幕，不得四处观望，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
6. **应急处置：**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，应立即主动联系学院，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。

五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时 间	内 容	备 注
4月4日	考生情况摸排	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，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
4月4日	资格审核	考生将材料传到学院指定邮箱984354873@qq.com中。
4月5日	与考生进行复试系统调试	4月5日，上午8:00-11:00
4月6日	复试时间	4月6日，下午13:00点开始

六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规定时间（4月4日下午16:30之前）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传到指定邮箱（984354873@qq.com），原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，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，并于规定日期内补交。

七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复试总成绩 $\geqslant 60$ 分为复试合格。
2. 按复试专业的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 $\text{总成绩} = (\text{初试成绩总分}/5) \times 70\% + (\text{复试成绩总分}) \times 30\%$ {其中初试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的其入学考试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3） $\times 70\% + (\text{复试成绩总分}) \times 30\%$ }。

3. 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八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由学校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，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、公平环境。

3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九、其他

1. 体检。复试期间暂不要求体检。

2. 复试费。复试费180元/人。考生请于远程复试系统中缴纳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范立新 13689806414。